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淄博重山思沃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35680360

传真: /

邮编:255138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

南韩村

编制单位：淄博重山思沃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35680360

传真: /

邮编:255138

地址: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

南韩村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9.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9.7		
调试时间	2023.10.24~2023.1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12~2023.12.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p> <p>10、《淄博市贯彻落实&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gt;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号）；</p> <p>1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p>				

	<p>12、《关于公开征求&lt;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gt;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3、《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p> <p>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含修改单）；</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6、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号)；</p> <p>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p> <p>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1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p> <p>2、《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3]60号；2023年9月6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要求：</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10mg/m<sup>3</sup>）；处置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DB 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 (10mg/m<sup>3</sup>、50mg/m<sup>3</sup>、10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1.0mg/m<sup>3</sup>)。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型	项目	标准	级别	限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堆存、筛分)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3-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
有组织(处置)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1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不涉及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项目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表 1-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b>工程建设内容:</b>				
<b>1、项目概况:</b>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42'7.782"、东经 118° 5'48.187"，厂区东、西、北面均为鲁中水泥，南面为鲁中水泥自备电厂。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2-2。</p> <p>本项目在思沃瑞公司厂区内，占地建筑面积约 69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拟依托一般固废和污泥仓库贮存，依托鲁中水泥的生料系统和思沃瑞的固废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窑后焚烧处置，原处置工艺无变化。依托废气处理系统（堆存、筛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 1 套和鲁中水泥废气处理系统（处置）“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 1 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增加 30 万吨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的贮存和处置能力。</p>				
<b>2、工程建设内容</b>				
<b>(1) 建设内容</b>				
<p>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增加皮带磁选筛分机设备，不增建贮存和处置设施，全部依托现有贮存和处置设施，在提高物料周转率的前提下，可实现增加 30 万吨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的贮存和处置能力。</p>				
<b>表 2-1 接收一般固废一览表</b>				
<b>序号</b>	<b>一般固废名称</b>	<b>形态</b>	<b>备注</b>	
1	污染土壤等	固态、半固态	/	
<b>(2) 主体及公辅工程</b>				
<b>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b>				
<b>工程名称</b>	<b>项目名称</b>	<b>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b>	<b>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b>	<b>备注</b>
主体工程	思沃瑞皮带系统	-	-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鲁中水泥生料系统	-	-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鲁中水泥旋窑	7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7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无新增用水	无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淄川区供电所提供	由淄川区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固废仓库	1 座，占地 6900m <sup>2</sup>	1 座，占地 69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	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6排放；堆场及物料装卸粉尘经密闭车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经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窑尾88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排气筒 DA006排放；堆场及物料装卸粉尘经密闭车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经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窑尾88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设施	隔声、减振设施	隔声、减振设施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由本单位进行处理（具有本类别危废处置资质）；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废布袋；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由本单位进行处理（具有本类别危废处置资质）；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废布袋；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由本单位进行处理（具有本类别危废处置资质）；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废布袋；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环评一致性	备注
1	皮带磁选筛分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
2	思沃瑞布袋除尘器	10000m <sup>3</sup> /h 495*495*350、18组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	鲁中水泥生料下料仓	/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4	鲁中水泥石灰石破碎机	2NPC2225, 1500t/h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5	鲁中水泥砂岩、煤矸石破碎机	120t/h	3	3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6	鲁中水泥双系列五级旋风预热器分解炉	C1: 4-φ 4500mm~C5: 2- φ 6800mm; TDF 分解炉: φ 7500/2-φ 5662mm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7	鲁中水泥低阻力五级旋风预热器+在线低NOx分解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8	鲁中水泥回转窑（旋窑）	φ5.4×80m 回转窑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9	鲁中水泥窑尾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 1050000m <sup>3</sup> /h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	------------	-----------------------------------	---	---	-------	------

表 2-4 现场照片一览表

	
一般固废仓库（思沃瑞）	自产危废暂存库（思沃瑞）
	
废气处理系统（堆存、筛分过程）	皮带系统（思沃瑞）
	
鲁中水泥回转窑（旋窑）	鲁中水泥生料下料仓
	
鲁中水泥预热器、分解炉	鲁中水泥废气处理系统（处置过程）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部分）



图 2-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整体）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1	污染土壤等一般工业固废	300000	300000	与环评一致	/
2	水	0m <sup>3</sup>	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
3	电	70kwh	70kwh	与环评一致	/

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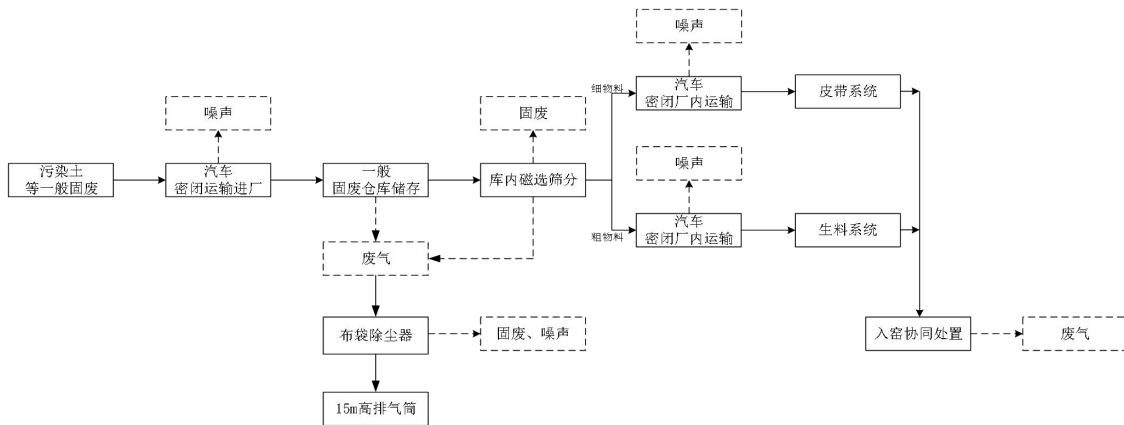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储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部分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磁选筛分后车辆运输至思沃瑞皮带系统入窑协同处置，粗物料车辆运输至鲁中水泥生料系统入窑协同处置，库内物料在装卸及筛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车辆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会产生噪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会产生固废，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废布袋会产生固废、磁选出的废钢铁会产生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等。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中的要求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生产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未有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在堆存、筛分、处置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的使用。不新增人员，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的主要有组织废气为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过程中逸散的粉尘，依托一般固废仓库内的废气收集管路收集经布袋棉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托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8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运输、卸车过程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音、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能够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产生的废钢铁。项目不增加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废活性炭和废布袋为危险废物，公司具有该类危废的处置资质，可自行处置该废物。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和生产。废钢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类型	产废名称	产废环节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危险废物	废布袋	废气治理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一般固废	粉尘	废气治理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废钢铁	磁选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在上述措施实施得当的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要求。

###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3。

表 3-2 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以及附属设施维护	5万元
2	噪声处理控制	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万元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及辅助设施维护，包含防渗、导流沟、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水池等	5万元
4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设施等	5万元
合计			20万元

表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一般固废仓库	堆存、筛分过程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环保设施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
	鲁中水泥回转窑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	低氮燃烧+SNCR脱硝+布袋除尘(设有在线监测设施)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无组织	未有效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房设施密闭，负压收集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	--	--	--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自行处置	无排放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布袋	自行处置	无排放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磁选	废钢铁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无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通过设备置于室内，减振安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 1.1 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以及本报告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并制定和执行完善的监测和演练、培训计划、环境管理制度等，项目运行期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总体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3] 60号）。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原厂区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依托水泥窑年处置 30万吨/年污染土壤等一般工业固废（工程挖方、建筑土石方等固体废物，不涉及 VOCs 等有机废物污染）。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环评全文、信息公开承诺书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你公司应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 污染土转运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运输。污染土供应单位应定期对污染土的理化性质进行检测，分析其理化性质及重金属含量，建设单位定期对其进行入场原料抽检，对于未能达到进厂标准的污染土暂停接收。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堆场及物料装卸粉尘经密闭车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经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窑尾 88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处置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

2.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7.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罗村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堆场及物料装卸粉尘经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验收检	符合

<p>密闭车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经水泥密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窑尾 88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处置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p>	<p>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浓度限值：10mg/m<sup>3</sup>）。2.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经水泥密协同处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窑尾 88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9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42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10mg/m<sup>3</sup>、50mg/m<sup>3</sup>、100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2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p>	
<p>2.本项目无新增用水</p>	<p>经调查本项目无新增用水</p>	<p>符合</p>
<p>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噪声主要为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运输、卸车过程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在 55.9-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2-49.2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符合</p>
<p>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p>	<p>经现场调查，项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标准。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产生的废钢铁。废活性炭、废布袋为危险废物公司自行入窑焚烧处置；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钢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规处置。</p>	<p>符合</p>
<p>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p>	<p>企业根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p>	<p>符合</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p>		
<p>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p>	<p>公司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按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p>	<p>符合</p>
<p>7.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p>	<p>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p>	<p>符合</p>
<p>8.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验收之前已于全国排污许可正管理信息平台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2580444977G001Z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规范要求管理。</p>	<p>符合</p>
<p>9.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p>	<p>本项目属于免于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公司根据自行检测方案严格按照检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符合</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dB (A))
2023.12.12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3.12.13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dB (A)	

**表 5-2 现场气象观测记录**

时间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湿度 (%RH)
		日期	气象条件							
2023.12.12	11:22			3.7	1015	S	1.5	2	1	50.3
	13:17			4.2	1015	S	1.1	1	0	49.7
	14:42			4.9	1015	S	1.2	1	0	49.3
	15:59			3.3	1015	S	1.3	2	1	50.1
2023.12.13	11:42			2.6	1018	S	1.1	10	5	52.2
	12:54			3.1	1018	S	1.4	10	6	51.7
	14:17			3.5	1018	S	1.6	10	5	51.5
	15:34			2.2	1018	S	1.3	10	6	52.0

**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

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现场采样和测试, 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需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下表:

**表 5-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1263-2022	重量法	168u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	/

本项目所用主要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备注
电子天平 SDTZA3-004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TZA8-008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TZA8-008	/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3	/
电子天平 SDTZA3-004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TZA8-008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TZA8-008	/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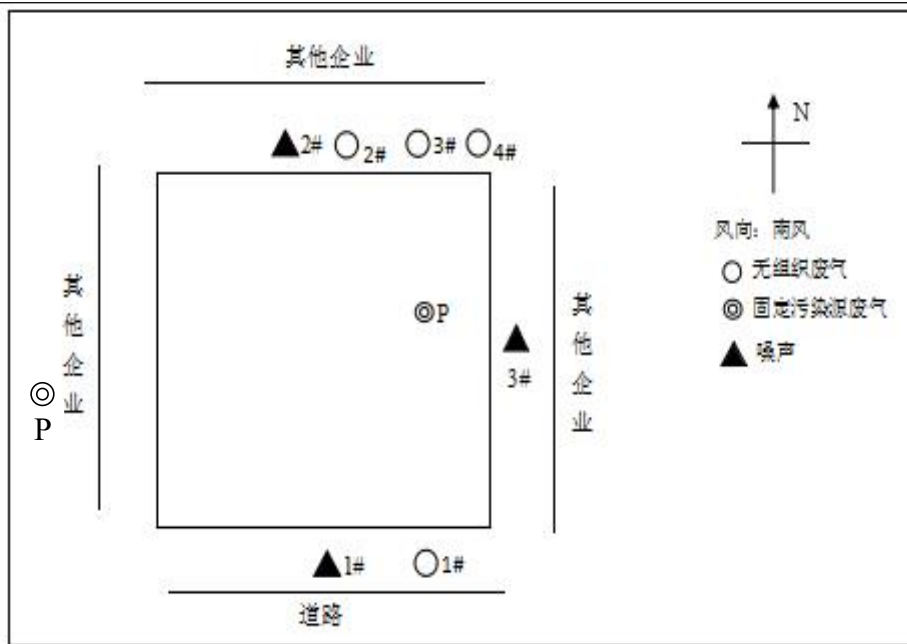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

①一般固废仓库废气：项目仓库共计 1 根排气筒，各排气筒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检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位置	监测因子
1	一般固废仓库 DA006	颗粒物
2	窑尾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DA006 废气进口速率，浓度，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窑尾排气筒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同时测量排气筒的内径、高度、废气出口温度、废气流量、流速等。

监测时间、频次：正常生产时，2 天，1 天 3 次。

#### (2) 无组织

##### ①监测位置

厂址界外 10m 内布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布置一个，下风向布置三个；具体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 ②监测项目、时间、频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项目：上述污染因子在厂界的浓度值。

监测时间、频次：正常生产时，2 天，1 天 4 次。

### 2、噪声监测

#### ①监测布点

厂区分别布设 3 个监测点，项目厂界东、南、北方向（厂界外 1 米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

#### ②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dB。

####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进行一次监测，测量均应在无雨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监测仪器采用噪声统计仪。

### 3、废水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不涉及废水外排，不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 5、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

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生产工况记录一览表

日期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名称	数量 (吨)	备注
2023.12.12	贮存过程	污染土壤	10664.39	/
	处置过程	污染土壤	744.9	/
2023.12.13	贮存过程	污染土壤	10451.28	/
	处置过程	污染土壤	740.8	/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进口)

检测点名称	一般固废仓库 DA006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内径 (m)	0.5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12.1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046	8363	8179
废气温度 (°C)	10.8	10.1	10.3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46.0	42.4	4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0	0.355	0.355
样品编号	FQSWR230620-1-1-3	FQSWR230620-1-2-3	FQSWR230620-1-3-3
采样日期	2023.12.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90	8625	8315
废气温度 (°C)	11.4	10.7	11.1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48.7	46.4	4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33	0.40	0.3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出口）

检测点名称	一般固废仓库 DA006（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12.1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754	8850	8809
废气温度（℃）	12.3	12.7	12.8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1.7	2.1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9	0.017
采样日期	2023.06.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064	9022	9118
废气温度（℃）	11.5	12.0	11.2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2.0	1.6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8	0.014	0.017

表 7-4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出口）

检测点名称	窑尾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8		
内径（m）	6.5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12.1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680170	631550	658458
废气温度（℃）	117.8	118.1	118.6
氧含量（%）	7.9	7.9	7.8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2.8	2.4	2.7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4	2.0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	1.5	1.8
氮氧化物浓度（mg/m <sup>3</sup> ）	54	48	5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5	40	4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7	30	3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日期	2023.12.1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3640	672333	698389
废气温度 (°C)	140.6	138.9	139.2
氧含量 (%)	7.1	7.0	7.1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2	2.6	2.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7	2.0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	1.7	2.0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58	53	4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6	42	3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	36	3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验收检测期间，一般固废仓库 DA006 排气筒出口处污染物的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窑尾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9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0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42kg/h。

一般固废仓库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浓度限值：10mg/m<sup>3</sup>）；窑尾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10mg/m<sup>3</sup>、50mg/m<sup>3</sup>、100mg/m<sup>3</sup>）。

以上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位置	污染物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标准要求
DA006	颗粒物	45.3	0.4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9	0.017	96	/

项目厂界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3.12.12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345
			频次二	356
			频次三	364
			频次四	370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411
			频次二	418
			频次三	426
			频次四	432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438
			频次二	444
			频次三	455
			频次四	459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384
			频次二	393
			频次三	399
			频次四	402
2023.12.13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354
			频次二	368
			频次三	363
			频次四	372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418
			频次二	425
			频次三	434
			频次四	439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448
			频次二	454
			频次三	459
			频次四	462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388
			频次二	397
			频次三	404
			频次四	410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2mg/m<sup>3</sup>，应同时满足建材行业标准和大气总排，限值要求不一样：《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北厂界
2023.12.1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5.9	59.1	58.5
		夜间	46.5	47.5	49.2
2023.12.13		昼间	56.0	57.5	56.7
		夜间	47.6	46.2	49.2
备注	西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在 55.9-59.1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2-49.2dB (A) 之间。厂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不涉及废水外排，故不进行监测和评价。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故无需总量核实。

表八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b>1、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b></p> <p>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自行编制《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23年9月6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川环报告表[2023]60号）。2023年9月7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10日竣工；2023年10月24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建涉及设备安装过程中，积极开展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p> <p>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p>
<p><b>2、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b></p> <p>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p>
<p><b>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污染防治职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急演练和培训管理制度等，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p>
<p><b>4、试运行期间扰民情况：</b></p> <p>无</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一般固废和污泥项目结论

####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增加皮带磁选筛分机设备，不增建贮存和处置设施，全部依托现有贮存和处置设施，在提高物料周转率的前提下，可实现增加 30 万吨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的贮存和处置能力。

#### (2) 监测结果

##### ①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指南中监测技术要求。

##### ②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为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过程中逸散的粉尘，依托一般固废仓库内的废气收集管路收集经布袋棉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仓库 DA006）。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托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8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窑尾排气筒）。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一般固废仓库 DA006 排气筒出口处污染物的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窑尾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0\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2\text{kg}/\text{h}$ 。

一般固废仓库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窑尾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运输、卸车过程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在  $55.9\text{--}59.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2\text{--}49.2\text{dB}(\text{A})$  之间。厂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

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④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不涉及废水外排。

#### ⑤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产生的废钢铁。项目不增加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废活性炭和废布袋为危险废物，公司具有该类危废的处置资质，可自行处置该废物。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和生产。废钢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项目说明

附件 6：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无违法证明

附件 8：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附件 1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山东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 关于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3）60 号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原厂区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依托水泥窑年处置 30 万吨/年污染土壤等一般工业固废（工程挖方、建筑土石方等固体废物，不涉及 VOCs 等有机废物污染）。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环评全文、信息公开承诺书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你公司应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污染土转运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中

相关要求进行运输。污染土供应单位应定期对污染土的理化性质进行检测，分析其理化性质及重金属含量，建设单位定期对其进行入场原料抽检，对于未能达到进厂标准的污染土暂停接收。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堆存、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堆场及物料装卸粉尘经密闭车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经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窑尾 88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处置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2.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7.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罗村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罗村环境执法中队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2580444977G
法定代表人	王猛	联系电话	13793301993
联系人	边延强	联系电话	13589499847
传 真	0533-5683940	电子信箱	swrscb@163.com
地 址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 (东经 E118° 5' 7.81" , 北纬 N36° 42' 2.77" )		
预案名称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 (Q1-M1-E2) +一般-水 (Q1-M1-E3) ]		
<p>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2日         </p>
备案编号	370302-2023-029-L
报送单位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5：项目说明

###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淄博重山恩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附件 6：真实性承诺书

### 真实性承诺书

我在执行一般固废和污泥贮存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  
我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  
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附件 7：无违法证明

### 证明

本公司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淄博重山恩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附件 8：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等一般固废技改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检测日期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名称	数量（吨）	备注
2023.12.12	贮存过程	污染土壤	10664.39	/
	处置过程	污染土壤	744.9	/
2023.12.13	贮存过程	污染土壤	10451.28	/
	处置过程	污染土壤	740.8	/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1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淄博危废临 7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法人名称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药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不含反应性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252-017-11、251-001-11 至 251-003-11、261-007-11 至 261-035-11、261-100-11、261-102-11、261-103-11、261-105-11 至 261-115-11、261-116-11 至 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4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废渣 HW49(251-014-34、264-013-34、336-105-34、398-005-34、4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液 HW35; HW38 有机氧化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其他废物 HW49(不含反应性废物)(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
法定代表人	王猛(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李满)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集中经营模式)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集中经营模式)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11.17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正本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2580444977G001Z

单位名称：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  
法定代表人：王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580444977G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02312049

# 检测报告

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049 号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除全文复制外，不得复制部分本报告。
4. 本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  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诉的权利。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正本发送给客户，一份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营科技园民发路 19 号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6202655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049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存龙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重山思沃瑞		联系电话	18053352825
受检单位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重山思沃瑞			
采样日期	2023.12.12、2023.12.13	分析日期	2023.12.12~2023.12.1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分包项目	/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样品数量：54 样品状态：采样头、滤膜、滤筒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049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 1 检测结果

### 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2023.12.12			2023.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般固废 仓库 (DA006) 进口	内径 (m)	0.55			0.55		
	高度 (m)	/			/		
	烟气温度(°C)	10.8	10.1	10.3	11.4	10.7	11.1
	废气量 (m³/h)	8046	8363	8179	8890	8625	8315
	颗粒物浓度 (mg/m³)	46.0	42.4	43.4	48.7	46.4	44.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70	0.355	0.355	0.433	0.400	0.373
一般固废 仓库 (DA006) 出口	内径 (m)	0.3			0.3		
	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C)	12.3	12.7	12.8	11.5	12.0	11.2
	废气量 (m³/h)	8754	8850	8809	9064	9022	9118
	颗粒物浓度 (mg/m³)	1.7	2.1	1.9	2.0	1.6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5 \times 10^{-2}$	$1.9 \times 10^{-2}$	$1.7 \times 10^{-2}$	$1.8 \times 10^{-2}$	$1.4 \times 10^{-2}$	$1.7 \times 10^{-2}$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049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2023.12.12			2023.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窑尾 排气筒	内径 (m)	6.59			6.59		
	高度 (m)	88			88		
	烟气温度(℃)	117.8	118.1	118.6	140.6	138.9	139.2
	氧含量(%)	7.9	7.9	7.8	7.1	7.0	7.1
	废气量 (m <sup>3</sup> /h)	680170	631550	658458	723640	672333	698389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8	2.4	2.7	2.2	2.6	2.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4	2.0	2.2	1.7	2.0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	1.5	1.8	1.6	1.7	2.0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54	48	50	58	53	4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40	42	46	42	3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7	30	33	42	36	3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049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3.12.12	11:22	345	411	438	384
	13:17	356	418	444	393
	14:42	364	426	455	399
	15:59	370	432	459	402
2023.12.13	11:42	354	418	448	388
	12:54	368	425	454	397
	14:17	363	434	459	404
	15:34	372	439	462	410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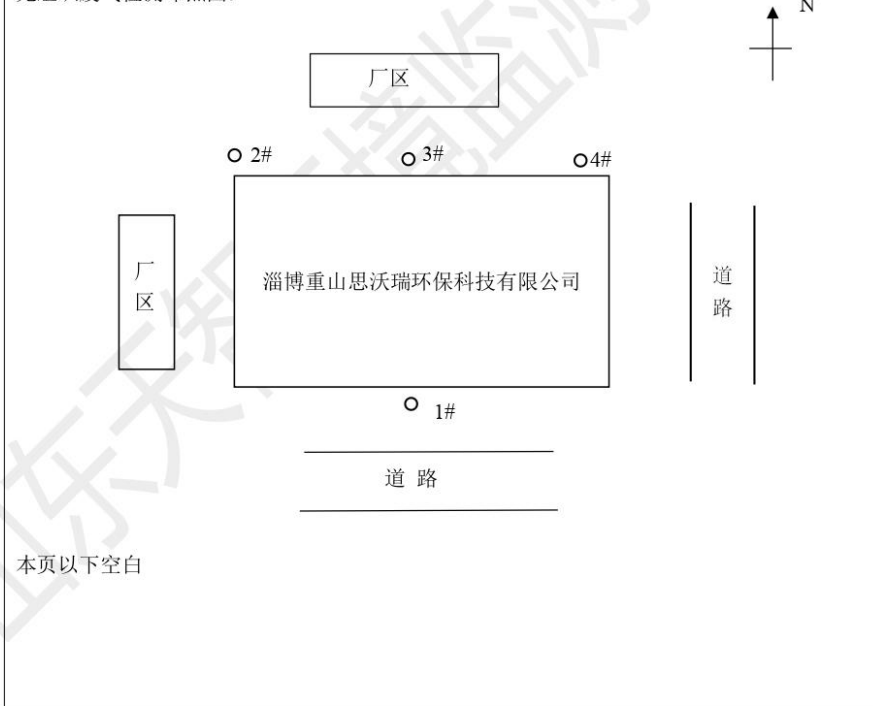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049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1.1-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3.12.12	11:22	3.7	50.3	S	1.5	2	1	1015
	13:17	4.2	49.7	S	1.1	1	0	1015
	14:42	4.9	49.3	S	1.2	1	0	1015
	15:59	3.3	50.1	S	1.3	2	1	1015
2023.12.13	11:42	2.6	52.2	S	1.1	10	5	1018
	12:54	3.1	51.7	S	1.4	10	6	1018
	14:17	3.5	51.5	S	1.6	10	5	1018
	15:34	2.2	52.0	S	1.3	10	6	1018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0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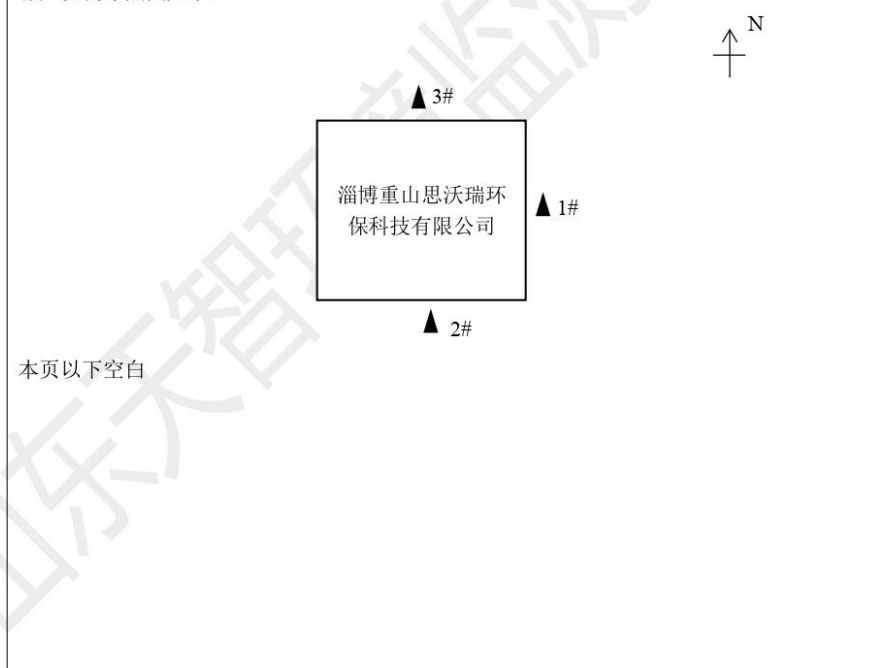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7 页

## 1.2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1.2-1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昼间 (dB)	风速 (m/s)	夜间 (dB)	风速 (m/s)
2023.12.12	1#	东厂界外 1m	55.9	1.2	46.5	1.1
	2#	南厂界外 1m	59.1	1.2	47.5	1.1
	3#	北厂界外 1m	58.5	1.2	49.2	1.1
2023.12.13	1#	东厂界外 1m	56.0	1.1	47.6	1.2
	2#	南厂界外 1m	57.5	1.1	46.2	1.2
	3#	北厂界外 1m	56.7	1.1	49.2	1.2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049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DTZA3-004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SDTZA3-005	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TZA8-008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仅限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50μmol/mol 时使用)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TZA8-008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168μg/m <sup>3</sup>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3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4	/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